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商业性水产品养殖台风指数保险附加商业性疾病疫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海南省乐东县商业性水产品养殖台风指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疾病、疫病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品死亡，且连续 30 日内累计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保险水产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
- （六）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养鱼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造成的损失；
- （七）因超过本保险合同附件所约定的网箱鱼密度标准所造成的损失；
- （八）因下列因素导致养殖水体环境恶化而被保险人或其雇用的管理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治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水体富营养引起的水体寄居附有生物数量的变化、温度的变化、植物增殖、微生物和酸性盐变化；
- （九）捕捞过程中和捕捞之后的损失；
- （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水产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 （十一）因保险事故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疾病观察期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水产品因患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水产品保险期间内被部分或全部捕捞出售、宰杀的，该部分或全部保险水产品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30%。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当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并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有效保险金额（元）×出险时不同鱼重对应赔偿比例×损失率×（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有效保险金额：每次赔款之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有效保险金额是指保险金额减去已赔付金额。

损失率＝（出险前的有效保险数量-出险后的保险水产品数量）÷ 出险前的有效保险数量×100%

出险前的有效保险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前累计已捕捞数量-出险前累计已赔付数量

已捕捞数量及出险后的保险水产品数量根据被保险人养殖日志及保险人现场勘验情况确定。

不同鱼重对应赔偿比例表

鱼重（kg）	赔偿比例
≤0.5	3.5%
0.6-1.5	8%
1.6-3	20%
3.1-4.5	30%
4.6-6	40%
6.1-7.5	50%
7.6-9	60%
9.1-10.5	70%

10.6-12	80%
12.1-13.5	90%
>13.5	100%